

省府采取强力措施阻止冠状病毒 COVID-19 传播

2020 年 3 月 25 日

为保护阿尔伯塔省民的健康与安全，执法机构被授予充分权限以有效执行公共卫生令并实行相应处罚。

除此之外，从加拿大境外返回的旅行者现在强制要求自我隔离。该法规也适用于已确认为 COVID-19 病例的近距离接触者，以及任何有症状，例如发烧、咳嗽、喉咙痛或流鼻涕的人士。

“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在这一病毒流行期间保护阿尔伯塔省民。绝大多数阿省人正通过自我隔离、保持社交距离或帮助自我隔离的人士以力图减缓病毒肆虐的趋势，但有些人却置若罔闻。自我隔离令不是建议或指导方针，而是已经成为法律，必须予以遵守。任何使家人、邻居或其他省民处于危险之中的人都将自食其果。”

- 省长杰森·康尼 (Jason Kenney)

根据《省犯罪程序法》对程序条例进行的修订，除警察外，社区治安官也能执行 COVID-19 公共卫生令并开具罚单。现在，对违令者罚款已从每日最高 100 加元 (\$100) 提高到每次违规 1000 加元 (\$1000)。对于较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法院还将有更大的执法权力，对初犯者罚款每次最高可达 10 万 (\$100,000)。对其后更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每次最高罚款 50 万 (\$500,000)。这些罚款新规将于未来几日内生效。

“卫生部首席医疗官得到社区治安官和当地治安部门的全力配合，以确保省民遵守公共卫生令。阿尔伯塔人的健康一直并将永远是我们的头等大事，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执法措施，要求相关人士自我隔离并限制公众集会，确保省民认真对待这一疫情。”

- 省司法部长 Doug Schweitzer

适用于罚款规定的公共卫生令包括：

- 任何在加拿大境外旅行的人士必须在返回 14 天内进行强制性自我隔离，如果出现任何症状，必须再延长 10 天，以较长时间为准。
- 任何出现冠状病毒 COVID-19 症状的人士必须自症状出现之日起，至少隔离 10 天或直到症状消失为止，以较长时间为准。症状包括咳嗽、发烧、呼吸急促、流鼻涕或喉咙痛。
- 任何被确定为 COVID-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者，必须自上次接触该患者之日起，进行 14 天强制性自我隔离。一旦出现相关症状，自发作日起另加 10 天，以较长时间为准。
- 公众聚会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。
- 禁止出入公共娱乐设施、私人娱乐设施、酒吧和夜总会。
- 仅限必要访客出入长期护理和其他持续护理设施。

省政府和省卫生服务局 AHS 正与当地执法机构合作处理投诉事宜。相关投诉可在线提交。

公共卫生官员将继续逐案评估豁免情况。

要闻速览

- 所有阿尔伯塔省民都有责任防止疫情扩散。请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自己 and 他人：
 - 保持社交距离
 - 生病或隔离期间，请留在家里并远离他人
 -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- 勤洗手，每次至少 20 秒；咳嗽和打喷嚏时请遮掩口鼻并避免触摸脸部
 - 监测症状，例如咳嗽、发烧、倦怠或呼吸困难
- 任何有健康问题或出现 COVID-19 症状的人士都应完成在线 [COVID-19 自我评估](#)。
- 有关保护自身和社区的建议，请登陆网站查询：alberta.ca/COVID19。

相关信息

- [阿尔伯塔省 COVID-19 信息](#)